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监绩字〔2024〕61号

关于下达民和县 2024 年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支出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《民和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，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批复。同时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批复的绩效目标是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。按照“谁支出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预算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日常监控，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不得擅自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

二、县财政局指导和督促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等工作，并将上述工作开展情况、质量时效及督导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日

